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9月2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志榮先生  
陳郁傑博士  
梅享富博士  
楊穎仁先生

**缺席者：**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馮仕耕先生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伍凱誠先生

**秘書：**

鄭鈞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張展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翟次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黃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區翠卿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十一）  
譚慧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  
地政處）  
姚昱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二：**

姜錦燕女士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譚桂芬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鄧善衡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自然護理主任（港島）

**出席議程三：**

朱振華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  
區智敏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3  
朱永強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出席議程四（跟進事項二）：**

霍志深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23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初稿

---

（楊默博士及朱立威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4 分及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3. 主席表示，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議程二： 跟進政府擬將兩幅位於赤柱的土地改劃作住宅發展事宜 （本議程由規劃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9/2014 號）

---

（陳志榮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及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規劃署

- 港島規劃專員 姜錦燕女士

#### 運輸署

- 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譚桂芬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

- 署理自然護理主任（港島） 鄧善衡 博士

6. 姚焯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簡介有關跟進政府擬將兩幅位於赤柱的土地改劃作住宅用途（下稱「改劃建議」）的發展限制及跟進事項等詳情。

7. 主席詢問規劃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上述改劃建議的時間表。

8. 姚焯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署在是次會議收集委員的意見後，會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建議。

9.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當時，大部分委員對改劃建議持反對或保留意見，故規劃署現再次提出議題，藉以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並在再次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向城規會反映。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

10. 朱慶虹 太平紳士表示，不論有關用地是用作發展獨立屋、豪宅、公營房屋或居屋，他仍是一如既往的反對將任何「綠化地帶」改劃作房屋用途。他指出，國內眾多大城市近年致力提高綠化率，本港卻偏偏反其道而行，往往犧牲自然環境，破壞生態平衡，實在令人難以明白。他認為其實尚有其他選擇，不一定要犧牲自然環境才能增加房屋供應。事實上，南區區議會曾多次提出重置香港警察學院的黃竹坑校舍（下稱「警察學院」）的建議，只是當局一直不予跟進。文件第 3.4 段指出保安局沒有計劃搬遷該校舍，但署方理應作出積極跟進，包括爭取政策支持、提供替代用地及搬遷資源等；然而，署方卻停滯於此，反而不惜一切推行區議會及附近居民均非常反對的土地改劃建議，極不尊重區議會和市民的意見，難怪社會民怨日深，政府亦不獲市民信任。他續說，就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於昨天（即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席電視節目《講清講楚》時表示，當局就改劃土地以興建私人樓宇事宜諮詢區議會時，他表示反對，並指出即使改劃土地，亦應興建公營房屋；但他卻在背後要求局方興建私人樓宇。朱慶虹 太平紳士質疑陳局長的說法，並強調自己從未與陳局長會面。在《施政報告》公布後，他即時與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姜錦燕女士會面，表示反對於置富花園附近興建房屋，並要求規劃署於華富邨內覓地興建公營房屋，以及分期進行重建，相信姜女士可代為澄清。他表示，區議會會議設有錄音和文件，他重申從沒有提出陳局長所指的言論，並要求區議會向局方跟進此事。他強調，他本人及附近居民均非常反對及質疑局方的做法，並反對就局方

的建議作任何評估；同時，在南區的交通問題獲解決前，政府不可放寬薄扶林發展限制以興建任何房屋。

11. 歐立成先生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司馬文先生及梅享富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犧牲「綠化地帶」

- (a) 早前，相關部門曾介紹於南區共物色了十多幅土地用作發展房屋，當中亦涉及「綠化地帶」。鑑於基層市民對住屋的需求殷切，若署方在日後改劃「綠化地帶」後能切實解決許多市民的住屋問題，並能同時妥善處理交通問題，以及作出適當的保留樹木措施，當中便有商討空間，但大前題是不能犧牲「綠化地帶」以發展私人豪宅；
- (b) 理解城市發展須作出一定犧牲，但改劃兩幅珍貴的「綠化地帶」卻只能換來興建 222 個豪宅單位，實在無助舒緩普羅市民的住屋需求，質疑此等犧牲是否值得，並對改劃建議非常保留；以及
- (c) 本港的「綠化地帶」愈來愈少，因此反對改劃「綠化地帶」作房屋用途。

### (II) 交通問題

- (a) 委員會早前要求相關部門就改劃建議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但相關部門至今仍未提供有關資料，只有運輸署在沒有進行任何評估的情況下得出的籠統意見，表示「改劃該兩幅用地對赤柱地區及附近交通網絡的累積交通影響可以接受」。在缺乏具體資料和數據的情況下，委員會繼續就議題展開討論亦只是徒然，故建議停止討論此議題，並要求相關部門先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另外，規劃署表示會將委員於是次會議發表的意見提交予城規會考慮，但此做法並不恰當，故要求相關部門必須先向區議會提供詳盡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包括交代主要路口現時的容量及發展兩幅用地對該些路口的影響等詳情，否則署方不應向城規會提交有關的改劃建議；
- (b) 署方早前提出 14 幅位於南區擬作房屋發展用途的用地，其中至少有十幅用地會影響香港仔隧道及黃竹坑道，以至南區整體的交通；
- (c) 現時，赤柱地區的交通壓力已非常沉重，假日期間的交通更是特別擠塞，雖然運輸署表示交通影響可以接受，但完全沒有實際數據的支持，故署方的結論實在難以令委員信服；
- (d)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委員會會議，當區區議員已一直就改劃建議

諮詢居民。居民普遍認為赤柱地區一直備受交通問題困擾，加上海洋公園發展項目和區內其他發展所衍生的交通流量，將進一步加重區內的交通壓力。在未有具體的解決辦法前，居民並不願意繼續增加赤柱地區的房屋數目；以及

- (e) 署方在簡介有關改劃建議時，並沒有提及兩幅土地的發展限制及停車位數目，顯示資料不足且有誤導之嫌。根據《城市設計指引》，兩幅用地擬發展的房屋類型，每戶一般設有 1.5 至兩個停車位，故 222 個房屋單位即衍生約 400 多輛私家車出入，影響並不輕微。然而，運輸署只籠統地估計兩幅用地每小時約產生 50 輛小客車架次，而沒有任何數據支持。事實上，每個人對交通影響「可以接受」的程度和定義不盡相同，故必須就改劃建議進行詳盡的交通影響評估，以提供清晰客觀的數據說服委員及釋除公眾疑慮。

(會後補註：就上文(e)項，規劃署於會後澄清表示，有關停車位數量是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制訂。)

### (III) 對樹木的影響

- (a) 根據相關部門進行的樹木調查報告，雖然顯示兩幅用地沒有《古樹名木冊》內註冊的樹木品種，但亦須砍伐多達 1 000 多棵樹木，許多生物的棲息居所會因而受到破壞，嚴重影響環境和生態平衡。此外，該樹木調查報告沒有提及受影響樹木的樹齡，有關用地一直劃為「綠化地帶」，相信樹木已有數十年樹齡，若因發展用地而被大量砍伐，即使日後重新種植同樣數量的樹木，亦不能彌補對環境的影響，故樹木調查報告有不盡之嫌；
- (b) 在香港這片「石屎森林」，每一棵樹木均得來不易，故即使受影響的樹木並非古樹或稀有品種，亦應好好珍惜；
- (c) 前黃竹坑邨遷拆時，尚且有四號幹線預留地用以移植樹木，影響相對較為輕微；但現時已沒有類似用地處置赤柱兩幅土地因發展而須砍伐的樹木，所以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d) 希望了解受影響樹木的品種。

### (IV) 尊重當區居民的意見

- (a) 改劃建議會對附近居民帶來最直接的影響。當區區議員與當區居民的溝通最密切，能更準確地掌握居民的意見，故希望相關部門尊重當區區議員的諮詢結果；以及
- (b) 各委員在與局方和相關部門的多次正式及非正式會面中，均表達對

交通影響的關注，因此，希望當局尊重地區的意見，不要一意孤行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建議後，再要求委員自行向城規會提交反對意見。

12. 姜錦燕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已是第三次就南區的房屋發展事宜諮詢區議會，包括黃麻角道這兩幅土地，證明署方是非常尊重區議會及各委員的意見，亦有誠意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解答委員的提問；
- (b) 除了赤柱兩幅「綠化地帶」的改劃建議外，政府進行了一系列的措施以冀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包括新發展區的規劃、填海建議及岩洞研究等，務求尋覓更多合適的住宅發展用地。政府並非盲目將所有「綠化地帶」改劃作住宅用途，檢討中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物色位於市區及其邊緣、接近現有發展、有道路通達、有社區配套設施的地點，以及評估擬議發展會否帶來嚴重或不可接受的影響等；
- (c) 發展用地時，無可避免地須砍伐樹木。地政總署已就有關改劃建議進行樹木調查，以便了解受影響樹木的數目，並將會在日後的賣地條款加入有關樹木保護和要求發展商提交園景設計總圖等要求，以補償砍伐樹木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d) 規劃署已就區議會建議搬遷警察學院的事宜與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溝通，但他們均表示暫時沒有計劃搬遷位於黃竹坑的校舍，故署方不能單方面改劃土地用途。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溝通，然而，即使要搬遷校舍亦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難以解決短中期的房屋需求，政府仍須研究其他措施，以應付迫切的房屋需求問題；以及
- (e) 理解區議會的關注，並會向城規會反映區議會的所有意見。規劃署的職責是向城規會提交修訂圖則建議，城規會會就有關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的意見作考慮，平衡所有相關的因素後，才決定是否進行修訂。

13. 譚桂芬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理解區議會就赤柱兩幅「綠化地帶」的改劃建議對交通的關注。由於兩幅用地擬作低密度住宅發展，所增加的車輛流量預計不多，估計每小時約有 50 架小客車架次。同時，赤柱村道及赤柱灘道的路口容車量可吸納兩幅用地衍生的車流，發展該兩幅土地後的交通情況仍可接受。

14.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規劃署代表未有回應他剛才的提問。對於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於前述電視節目中，表示他要求於置富花園附近及其他改劃土地興建私人房屋，他希望姜錦燕女士確認規劃署是否曾於《施政

報告》公布後，就改劃雞籠灣的「綠化地帶」以興建私人房屋諮詢南區區議會。

15. 姜錦燕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署沒有就上述事宜諮詢南區區議會，但曾聯同房屋署向南區區議會簡介放寬薄扶林發展限制以發展公營房屋一事。

16.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是項改劃建議牽涉「綠化地帶」，有別於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薄扶林道房屋擬增加樓宇高度的改劃建議，對居民的居住環境和整體的交通影響非常深遠，過往亦鮮有於南區改劃「綠化地帶」的個案，故區議會必須慎重考慮。然而，文件第 4 段指出規劃署將於下階段按程序將修訂建議、委員及相關部門的意見一併提交予城規會考慮。他詢問署方會否因應委員的反對意見收回改劃建議，抑或不不論委員會贊成與否，署方均會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建議；若屬後者，他質疑署方諮詢委員會的誠意和意義。他表示，區議會亦可自行向城規會遞交反對意見，但只會被視作其中一個團體的意見，難以影響城規會的決定。他續表示，署方理應在得到區議會和地區居民的支持後，才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建議，故署方是次諮詢的手法有程序問題。他希望了解是否不論區議會贊成與否，規劃署仍會繼續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建議，而不再諮詢區議會。

17.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楊默博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司馬文先生、陳郁傑博士及梅享富博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交通問題

- (a) 相關部門告知有關路口仍會有剩餘容量，希望能提供實質數據支持。規劃署早前提出南區的 14 幅房屋發展用地中，第 1、2、7、8 及 10 項（見附件二）均會影響淺水灣及赤柱一帶的交通，但相關部門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交代該些擬議發展對區內交通的累積影響。相關部門要求區議會支持改劃該 14 幅用地的建議，包括是次議題討論的兩幅赤柱用地，但在沒有任何實質數據支持的情況下，區議會實在難以作出支持。規劃署表示會向城規會反映委員的所有意見，言下之意即不論委員會今天的立場為何，署方亦會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建議。因此，署方必須先向區議會提供所有資料，包括詳盡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數據，否則便不應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建議；
- (b) 現時，赤柱往香港仔及東區方向的道路的交通負荷已達飽和。在早前討論香港國際學校小學部暫用初中學部校舍的事宜時，區議會已

非常關注對赤柱一帶的交通影響。若再於赤柱地區增建豪宅，整體累積的交通負荷將更為沉重；

- (c) 不同意低密度住宅對交通流量影響較輕微的說法，反而低密度住宅衍生的私家車數量及交通量比一般住宅更多。每小時約 50 架小客車架次的結論更只是憑空估算，毫無數據支持，實在難以說服委員支持改劃建議；
- (d) 規劃署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建議時，理應一併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便城規會作出全盤考慮，並讓公眾人士查閱。相關部門至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箇中原因令人懷疑；
- (e) 作為區議會的民選議員，實在難以支持犧牲「綠化地帶」以興建超級豪宅的建議，希望當局再作三思；
- (f) 規劃署下一步計劃將按程序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建議，令委員非常為難。若不論委員會的意見為何，署方仍會一意孤行提交改劃建議，則無須再浪費時間作討論和諮詢；
- (g) 市民對公營及私營房屋的需求均非常殷切，相信全港市民亦正期待更多的房屋發展。雖然政府有責任顧及上、中及基層的需要，但在目前情況下推出赤柱兩幅用地的改劃建議，未見解決基層房屋問題的曙光，便先興建普羅大眾難以負擔的超級豪宅，實在並不恰當；
- (h) 理解城市發展必須作出犧牲，例如現時每天便有超過 200 架次的混凝土車出入田灣混凝土廠，可幸的是情況尚可接受。憶述當年區議會反對設立上述混凝土廠時，只有兩位議員要求相關部門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運輸署現時就兩幅赤柱用地提供的資料，難以釋除委員對交通影響的疑慮，故應先提供更詳細的數據，以增加議員的信心；
- (i) 赤柱的交通配套一向不足，近日更因應交通重組計劃而將 66 號巴士線以 6 號巴士線取代，完全沒有考慮居民的實際需要，居民已怨聲載道，故實在無法再接受兩幅赤柱用地的改劃建議；以及
- (j) 理解本港的住屋需求殷切，政府須廣覓土地興建房屋，但按南區現時的情況，交通將難以負荷，故規劃署應就南區道路進行全盤檢視，包括改善道路以增加交通流量，方有條件興建更多房屋。除非配套設施加以配合，否則盲目興建房屋並不可行。

## (II) 對樹木的影響

- (a) 有關當局曾於 2003 年發出名為「展望自然」的諮詢文件，希望相關部門回應砍伐 1 000 多棵樹木能否符合上述文件的標準；否則，相關部門必須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清楚了解砍伐 1 000 多棵樹木對生態的影響；

- (b) 雖然兩幅用地牽涉的樹木並非古樹或稀有品種，但以興建 222 個單位計算，平均興建每間房屋便須砍伐約五棵樹木，比例頗高。希望了解受影響的樹木品種；以及
- (c) 相關部門表示會要求日後的發展商作出樹木保護及補償措施，希望了解具體的補償數字和方案。

### (III) 其他意見

- (a) 政府的規劃大方向有利本港發展，故原則上支持有關發展方向，但同意相關部門須聽取多方面的意見，妥善處理及解決有關的交通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當區居民的權益等事宜。

#### 18. 姜錦燕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理解並尊重委員的意見，但同時亦須尊重運輸署及漁護署等其他部門的專業意見。在處理該項改劃建議時，署方已徵詢部門意見，確定擬議的住宅用地並不會引致不可接受的影響。因應上次區議會的提問及意見，規劃署已作出跟進，再次徵詢相關的部門才再諮詢區議會。按程序，規劃署向城規會提交修訂建議時，會向城規會一併反映區議會和政府部門的意見，以供城規會考慮該修訂建議；以及
- (b) 一如文件所述，地政總署會在賣地條款內加入樹木保護及提交園景設計總圖等要求，於日後發展項目時，發展商亦須根據發展局的相關技術通告及地政總署的作業備考，提交有關的樹木補償或綠化環境建議。

19. 譚桂芬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理解低密度住宅的居民主要使用私家車出入，但在一般情況下，車輛應不會集中於同一時段出入。此外，赤柱於假日期間由於遊人眾多，泊位不足便導致違例泊車，造成交通擠塞，此情況有別於在該處發展兩幅用地對交通的影響。

20. 鄧善衡博士回應表示，漁護署曾前往赤柱視察有關的兩幅用地，觀察所得的樹木情況與地政總署提供的樹木調查報告資料大致相同。而規劃署向委員會提交的相關文件已提及該處的樹木品種，包括台灣相思、白楸、銀柴、布渣葉及鴨腳木等常見品種。署方已將有關發展兩幅用地對樹木的影響的意見提供予規劃署。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會議上，大部分委員對赤柱兩幅土地的修訂建議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委員會當時已表達其立場。時至今日，規劃署再次提出議題，並提出理據以回應委員的質詢和提問，希望藉以游說委員會通過有關改劃建議；然而，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特別是交通方面，顯然不足以說服委員支持有關改劃建議。他表示，改劃「綠化地帶」以發展豪宅為重大的原則性改劃，委員對此非常關注。他相信相關部門已清楚聽取委員在是次會議發表的意見；值得注意的是，在該處興建豪宅理論上應獲當區居民的一定支持，惟經當區區議員進行諮詢後，當區亦因擔憂額外的交通負荷而反對有關改劃建議。在此情況下，委員會認為規劃署應先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而不應在資料未齊備的情況下，便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建議。此外，規劃署及發展局必須如實反映委員會的立場和訴求。剛才朱慶虹太平紳士指出發展局局長在有關的電視節目發表的言論或有無中生有之嫌，令人吃驚，若情況屬實，事件是非常嚴重的，秘書處須跟進有關事宜。發展局早前就放寬薄扶林南面的發展限制，以及在薄扶林、華富北、雞籠灣及置富花園附近等地發展公營房屋的事宜諮詢南區區議會，但其後局方只向外界表示「已經諮詢區議會」，有關說法和用詞容易造成誤導，令市民以為區議會已通過上述的土地改劃建議。主席強調，從相關部門的第一次諮詢至今，區議會從來沒有對上述改劃表示支持，局方的說法實在容易造成誤導。事實上，他曾分別出席置富花園的兩次居民會議，由於居民以為區議會已贊成政府將「綠化地帶」改劃作興建豪宅的建議，故於席上批評區議會的做法。他相信在座議員均清楚區議會由過往至今亦從來沒有支持有關改劃。他表示，政府部門必須慎言，不應為「交功課」而發表並非事實的言論，這對區議會非常不負責任。最後，主席請規劃署向有關當局反映委員於是次會議發表的意見。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去信發展局跟進有關事宜。有關信件及發展局的覆函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

議程三： **南區的海水水質問題**  
（將一併討論由區諾軒先生、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的三項議題）  
（地區發展文件 40/2014 號）

---

（朱慶虹太平紳士於下午 4 時 04 分離開會場。）

22.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漁護署

- 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 朱振華博士
- 署理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 區智敏女士

### 海事處

-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3 譚偉文先生
-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朱永強先生

23. 主席表示，區諾軒先生、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分別以書面提出，要求就「檢討香港仔海港水質狀況」、「預防及通報紅潮事宜」及「南區的海上垃圾問題」進行討論。由於三項討論項目均圍繞南區的海水水質問題，他建議將三項議題合併討論，沒有委員反對有關建議。

24.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南區的海上垃圾問題」提供的書面回應（見附件六 c），列表中有一項數字需要更正。食環署於 2014 年 1 月至 8 月於赤柱正灘（非憲報公布泳灘範圍）錄得的垃圾數量正確為 10 342 公斤（即該列表中第 28 項）。

### 「檢討香港仔海港水質狀況」

25. 主席表示，由於區諾軒先生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參閱附件一，以了解有關議題的詳情。

### 「預防及通報紅潮事宜」

26. 主席表示，由於馮仕耕先生因事缺席是次會議，故於會前以書面委託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代為提出議題，並獲主席批准。

27.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表示將由朱立威先生代為簡介議題。

28. 朱立威先生代為簡介議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截至目前為止，南區泳灘於 2014 年已出現多次紅潮。由於馮仕耕先生的選區（即海灣區）涵蓋眾多泳灘，他一直關注區內的海水污染、海上垃圾及紅潮等水質問題；
- (b) 紅潮不但會令魚類死亡，造成經濟損失，亦會影響泳客的健康；
- (c) 雖然政府實施淨化海港計劃後，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的水質有所改善，但詢問這會否間接增加其他地方出現紅潮的風險；

- (d) 詢問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如何保持本港海水水質的潔淨程度，使泳客安心暢泳；
- (e)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漁護署的「紅潮資訊網絡」流動應用程式只錄得約 350 次下載，使用率偏低，希望了解上述應用程式的詳情；
- (f) 詢問相關部門發放紅潮消息時，採用的語言及發放渠道，並希望讓泳客在前往泳灘前得知紅潮的情況；以及
- (g) 紅潮對南區造成的影響實在不容忽視，希望各相關部門講解署方採用的預防措施，以減低紅潮對居民、魚類及泳客的影響。

### 「南區的海上垃圾問題」

29. 司馬文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二）簡介議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每天均有不少市民拍下香港仔海港內的垃圾情況，並將照片上載至「請救香港仔海傍」Facebook 專頁，希望相關部門參閱專頁內的照片，以跟進海上垃圾的情況；
- (b) 香港仔海港內積聚大量垃圾，雖然相關政府部門回應指每天均有進行清理，但實際情況仍未如理想；
- (c) 海事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六 e）表示逾八成的海上垃圾來自陸上，其餘兩成則來自海上船隻。然而，於 2014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處方就海上垃圾的全港性檢控數字只有八宗，執法力度明顯過弱。而且，現行做法下，清潔承辦商只會撿走垃圾，而不會就垃圾種類和源頭作出分析、調查、跟進或執法，故即使每天清理海上垃圾，亦只是治標不治本；
- (d) 觀乎香港仔避風塘周邊的用地，相信最主要的三大海上垃圾來源分別為魚類統營處、船廠及避風塘內的船隻。詢問相關部門將採取哪些措施防止上述源頭造成污染；
- (e) 香港仔避風塘的面積有限，加上兩個出入口均設有防波堤，分隔了避風塘內外的垃圾，故相關部門清理海上垃圾的成效一目了然。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並與魚類統營處、船廠及使用船隻的人士加強溝通，了解他們在處理垃圾方面是否需要更多協助；以及
- (f) 香港仔避風塘是本港的旅遊熱點之一，實在有需要解決海上垃圾的問題，以維持南區的旅遊形象。

30. 主席表示，現先請各相關部門作出回應，再由委員進行討論。

31. 李偉德博士簡介環保署就三項議題的書面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I) 回應「預防及通報紅潮事宜」**

- (a) 紅潮可以在受污染或未受污染的水體出現，源自污水的富營養化亦可能形成紅潮。過往十年，維港內只出現兩次紅潮，相信與維港水流較急及海水沖刷力較強等不利紅潮形成的因素有關；
- (b)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已於 2001 年啓用。根據啓用後的數據，維港水質的營養物含量，包括氮及磷等均有減少。相信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 2015 年啓用後，海水中的氮和磷含量將進一步減少。至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則會因應水質情況和生物處理的最新技術發展再作考慮；以及
- (c) 現時，由紅潮跨部門小組負責發布紅潮的消息。若環保署同事在工作期間發現出現紅潮，會通知紅潮跨部門小組。署方亦會在其每週的泳灘水質新聞公布內，勸喻公眾注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疑受紅潮影響泳灘發出的新聞稿。

**(II) 回應「南區的海上垃圾問題」**

- (a) 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海岸清潔小組」）於 2012 年成立，以探討及解決海上垃圾的問題。參與的政府部門分別根據其工作範疇，進行相關清潔服務、巡查、執法及宣傳等工作；
- (b) 環保署於 2013 年 3 月展開研究，委託顧問公司尋找海上垃圾的源頭及解決海上垃圾問題的措施。目前，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署方稍後會因應研究結果，擬定海岸清潔改善措施及須優先處理的海岸，然後提交予海岸清潔小組考慮；以及
- (c) 在有關研究完成前，署方已開展多項公眾宣傳及教育活動，其中南區曾於 2014 年 7 月舉辦海岸清潔同樂日，並將於 2014 年第四季與海洋公園合作，舉辦短片創作比賽。

**(III) 回應「檢討香港仔海港水質狀況」**

- (a) 環保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曾簡介對三丁基錫的規管事宜。數十年前，三丁基錫廣受船廠和船隻使用，但近十年以來，政府已通過多項措施逐漸淘汰三丁基錫的使用，包括漁護署根據《鹿特丹公約》，以《除害劑條例》控制三丁基錫的使用和進出口；以及海事處正草擬立法建議，以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於本港實施《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的規定；以及

- (b) 《水污染管制條例》中的大腸桿菌指標是用於評價泳灘、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及魚類養殖分區的水質。由於香港仔避風塘的主要用途是用作船隻停泊，故大腸桿菌指標並不適合用來評價香港仔避風塘的水質；然而，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 2015 年啓用後，港島西南面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包括沙灣及華富等污水處理廠）現時未經消毒的污水，將轉送至淨化海港計劃位於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廠，以集中進行處理及消毒，相信有助減低大腸桿菌的含量。

32. 譚慧珠女士簡介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I) 回應「預防及通報紅潮事宜」

- (a) 如發現海灘受紅潮影響，泳灘職員會懸掛紅旗、張貼告示、在泳灘進行廣播、通過發放新聞公告及在「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應用程序上載資料，以廣泛通知市民泳灘因受紅潮影響而不適宜游泳。泳灘職員亦會在泳灘抽取海水樣本送往漁護署分析，並繼續密切留意水面情況。若證實紅潮不含毒素，署方可在紅潮消失後移除紅旗；
- (b) 由於泳灘範圍較大，懸掛旗號能直接引起泳客的注意，提醒市民泳灘不適宜游泳。懸掛紅旗亦是國際通用不適宜游泳的旗號，以確保外籍人士亦能理解；以及
- (c) 除了紅潮外，懸掛紅旗的原因包括惡劣天氣、大浪、油污或水質變差等不適宜游泳的情況。署方會通過張貼通告及進行廣播，向市民發放泳灘不適宜游泳的原因，泳客亦可向泳灘辦事處查詢情況。署方以上應對紅潮的做法一直行之有效。

### (II) 回應「南區的海上垃圾問題」

- (a) 康文署負責憲報公布泳灘的恆常清潔工作，包括每天於泳灘範圍及近岸位置清理海上垃圾。若發現泳灘範圍內積聚大量海上垃圾而影響游泳人士，泳灘職員會特別安排承辦商使用艇隻收集垃圾；另一方面，若發現泳灘範圍外的水域出現大量垃圾，署方會即時通知海事處及早處理；
- (b) 由於海面垃圾一般是隨風向和水流，由泳灘外的海域沖進泳灘範圍內，故署方沒有相關的檢控數字；
- (c) 署方已以表列形式（附件六 d），列出在 2013 至 2014 年第二季於南區 12 個公眾泳灘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供委員參考；以及
- (d) 為提高清潔海岸的意識，署方參與了由多個政府部門組成的海岸清潔小組，希望加強各部門在處理有關問題方面的合作，並積極與學

校及團體合作，舉辦清潔泳灘活動。在 2013 年，在南區共進行了 49 次相關活動。

33. 翟次浩先生簡介食環署的書面回應如下：

#### 回應「南區的海上垃圾問題」

- (a) 食環署負責清理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岸邊的垃圾。自 2013 年 5 月起，署方已開始就於各地點收集垃圾的數據進行分析；
- (b) 在有關的 30 個地點中，第 28 項（即赤柱正灘的非憲報公布泳灘範圍）及第 29 項（即新八間村對出非憲報公布泳灘範圍）所收集的垃圾數量最多。上述兩個地點均位於赤柱，而每當本港刮起西南風，署方的工作即變得被動，只能安排員工盡量撿走垃圾；以及
- (c) 香港仔避風塘內收集的垃圾數量，可參考第 7、8、23 及 24 項（即分別為香港仔避風塘防波堤、鴨脷洲大橋底下的海堤、香港仔海濱公園岸邊及鴨脷洲橋道岸邊）。雖然上述地點的垃圾數量不多，但清潔人員須先於岸邊或防波堤找到落腳點，再以火鉗及燒烤叉等工具將垃圾逐件撿走，工作難度非常高。

34. 朱振華博士簡介漁護署的書面回應如下：

#### 回應「預防及通報紅潮事宜」

- (a) 漁護署主要負責部門之間就紅潮事宜的協調工作。當收到養魚戶、公眾人士或政府部門發現海水變異的報告，署方會作出跟進。首先，須確定是否出現紅潮，若確認為紅潮，須評估紅潮可能帶來的風險，並即時向養魚戶發出預警，以及發放資料予相關部門跟進；
- (b) 署方每週會以雙語（中文及英文）發放紅潮簡報及新聞稿，所有消息均會上載至紅潮報告網；
- (c) 「紅潮資訊網絡」流動應用程式自 2014 年 1 月推出，屬於紅潮報告網的一部分。使用者可通過程式即時接收或發放紅潮資訊。應用程式至今錄得約 350 次下載；
- (d) 由於應用程式的對象主要是海上使用者，署方現時主要在漁民座談會或訓練班向漁民介紹應用程式。使用者只須利用應用程式拍照，程式即能顯示發現紅潮地點的座標，以便署方同事跟進；
- (e) 署方亦計劃到各大專院校宣傳「紅潮資訊網絡」流動應用程式；
- (f) 紅潮會令魚類死亡，為減少紅潮對養魚業的影響，署方已於十多年前實施長期的「浮游植物監測計劃」。在有關計劃下，職員會每星期

到指定的六個魚類養殖區，每兩星期到另外五個養殖區及五個離岸監察站，每三個月到餘下 15 個養殖區採取海水樣本，以化驗浮游植物的情況。若發現出現紅潮或有害藻華，會即時以手機短訊向養魚戶發出預報；以及

- (g) 除了恆常的監測外，署方亦成立了外勤快速測試隊，在接獲紅潮報告時迅速派員進行調查及跟進。若紅潮出現在魚類養殖區附近，署方會提醒養魚戶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35. 朱永強先生簡介海事處的書面回應如下：

#### 回應「南區的海上垃圾問題」

- (a) 大部分海上垃圾是來自陸上的岸邊活動。除此之外，垃圾亦會隨風向和潮汐漲退進出避風塘，亦可能在颱風及暴雨過後，由雨水渠口沖入避風塘。故香港仔避風塘內的垃圾不一定是源於魚類統營處、海濱公園、香港仔遊艇會或船廠等地；
- (b) 除了清理海面的垃圾外，處方亦會定期與漁民協會會面，並到遊艇會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派發單張提醒業界保持海港清潔；以及
- (c) 處方每天向避風塘內的船隻免費派發垃圾膠袋，並提供收集垃圾服務。循上述途徑收集的垃圾數量不少，相信有助解決海上垃圾問題。

36. 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相關部門表示逾八成的海上垃圾來自陸上，但相信有關數據可能是本港的整體數字，南區的具體情況或有所不同。詢問香港仔避風塘內的雨水渠口數目，以及相關部門有否曾就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情況進行調查；
- (b) 海事處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只涵蓋香港仔避風塘內小部分的船隻。由於處方使用的船隻體積較大，難以駛至避風塘內較狹窄的位置，故未能徹底收集所有垃圾。詢問處方與清潔承辦商的合約到期日，以便在制訂新合約時，與業界探討改善收集垃圾的方法，例如更新現有的設備及使用體積較輕巧的船隻；
- (c) 希望海事處提供圖則，顯示清潔承辦商在香港仔避風塘內收集垃圾的實際位置；
- (d) 船隻在離開船廠時，大量垃圾往往會同時隨着船隻在海面出現，故此，建議將為船隻提供垃圾膠袋的服務擴展至船廠；
- (e) 詢問食環署有否職員負責巡查及監察香港仔避風塘的垃圾收集情

況；

- (f) 理解海上垃圾有別於陸上垃圾，前者會隨水流和風向不停浮動。然而，香港仔海港的垃圾問題存在已久，即使並非天氣惡劣的日子，亦不時在海怡半島對出海面發現不同類型的垃圾，包括發泡膠盒、木箱及膠樽等，當中除了從香港仔漁市場流入的垃圾外，亦有各種日常生活廢物，影響環境衛生。相信各相關部門已努力處理海上垃圾的問題，但成效似乎仍未如理想，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以提高阻嚇性，並研究短、中及長期的解決方法，以達至治本的效果；
- (g) 以往的船隻不設垃圾桶，故傳統的漁民及水上人習慣將垃圾直接拋入海中，但相信只要相關部門加強宣傳教育，例如向船隻派發垃圾桶，以及灌輸不要亂拋垃圾的訊息，漁民和水上人應逐漸改變習慣；
- (h) 除了恆常的清理工作，海事處及食環署往往能迅速跟進及處理委員提出的海上垃圾問題，對其工作效率表示讚賞；
- (i) 關注香港仔及鴨脷洲海面的環境衛生，並就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 c）詢問以下地點的主要垃圾類型：（一）第 23 項（即香港仔海濱公園岸邊），從 2013 年 5 月至 12 月只錄得 30 公斤垃圾，但從 2014 年 1 月至 8 月則大幅上升至 100 公斤；以及（二）第 25 項（即鴨脷洲海旁道岸邊）由 2013 年 5 月至 12 月錄得 70 公斤垃圾，上升至 2014 年 1 月至 8 月的 114 公斤；
- (j)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西面的船廠位置不時積聚垃圾，傳出異味，詢問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處理該處的垃圾；
- (k) 船廠的地勢傾斜，防波堤的表面亦凹凸不平，容易造成罅隙，阻礙大型垃圾流出，加上水流和風向的影響，避風塘內的垃圾問題存在已久。隨着時代變遷，海事處亦採取了不少措施，包括每天向漁船派發膠袋及收集垃圾，並向漁民灌輸亂拋垃圾會被檢控的訊息。然而，海事處清潔承辦商用以收集垃圾的船隻體型較大，而且是以「網斗」等工具打撈垃圾，靈活性遜於人手打撈的做法，往往只能撈起較大型的垃圾；
- (l) 海上垃圾問題的癥結在於各部門之間的分工存在灰色地帶。許多情況下，垃圾所在之處既不能由海事處船隻從海路靠近，亦因位置陡峭而令食環署人員不能從陸路前往，往往須聘請特別的清潔承辦商處理。建議相關部門定期進行聯合行動，共同清理位處灰色地帶的垃圾，以改善香港仔避風塘的環境衛生；
- (m) 船廠屬於私人地方，清理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實有賴船廠租戶的自律性；以及
- (n) 知悉香港仔遊艇會設有垃圾儲藏區，將船上產生的垃圾先集中處理。詢問是否由海事處負責收集該垃圾儲藏區的垃圾。

(會後補註：就上文(n)項，據海事處了解，香港仔遊艇會現已沒有設立垃圾儲藏區。)

37. 翟次浩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多謝各委員對食環署工作的認同及鼓勵；
- (b) 現時，食環署主要於香港仔避風塘的兩個位置進行巡邏，包括（一）香港仔海濱公園行人道及珍寶碼頭一帶，以及（二）鴨脷洲大街一帶較易拋垃圾入海的位置；
- (c) 「清潔香港運動」推行至今已 40 多年，但若附近沒有執法人員，部分市民仍習慣隨手拋棄垃圾。一般而言，市民不會將手中垃圾刻意留待靠近岸邊才拋棄入海，而是習慣隨手棄掉。一旦執法人員發現有人亂拋垃圾，會即時發出面值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不會作出任何預先警告；
- (d) 署方在岸邊撿獲多種不同類型的垃圾，包括木板、舊傢俱、繩纜、魚網、膠樽、玻璃樽、膠袋及發泡膠等。當發現垃圾被沖上岸邊，署方會安排清潔承辦商前往處理；以及
- (e) 署方只自 2013 年 5 月起就收集垃圾的數據進行分類，故沒有 2013 年 5 月或以前的有關數據。相信垃圾數量的多寡或與季節有關，而海上垃圾亦會受水流及風向影響，故收集垃圾的數據難以進行有系統的分析。根據前線人員日常工作的觀察，近一至兩年所收集的垃圾數量大致平均，相信日後掌握更多的有關數據能更有效監察從岸邊收集到的垃圾數量。

38. 朱永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暫時沒有香港仔避風塘內的雨水渠口數目，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
- (b) 由於船廠有陸路可達，船廠租戶可自行清理垃圾，故海事處不會向船廠提供垃圾膠袋；
- (c) 海事處一直與食環署定期於海堤或淺灘等地進行聯合行動，食環署人員撿起垃圾後，會由海事處人員把垃圾經海路運走；
- (d) 正如環保署代表提及，該署正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海上垃圾的來源。在研究報告完成後，參與部門包括食環署、康文署及海事處等，將按照報告的建議，制訂處理海上垃圾及資源分配的優次；
- (e) 清理海上垃圾的承辦商會根據不同情況，使用不同類型的船隻清理避風塘的垃圾，例如：（一）在船頭位置設有垃圾網的船隻一般用於清理垃圾「流界」，方便將積聚成界線的垃圾一併收集到網內；（二）

較小型的船隻以人手使用「撈箕」打撈垃圾，一般負責清理船隻之間，或船隻與近岸之間等較狹窄空間的垃圾；以及（三）較大型的船隻於航道上清理較大型的垃圾；以及

- (f) 海事處亦設有岸灘清潔隊，若垃圾在潮汐漲退之間出現，署方的船隻難以駛近，而食環署人員亦難以由陸路接近，則會由岸灘清潔隊清理位於灰色地帶的垃圾。

（會後補註：就上文(a)項，渠務署回覆表示香港仔避風塘內共有 27 個雨水渠口，其位置分佈圖載於附件三。）

39. 李偉德博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於 2013 年 3 月展開研究，由顧問公司於選定的海岸地點，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實地調查，收集不同季節的垃圾數據，分析及歸納垃圾類型及源頭等資料，以在研究報告內反映；以及
- (b) 在選定上述海岸地點時，顧問公司已參考相關部門的管轄範圍及徵詢不同意見。位於南區的海岸地點包括石澳後灘、石澳垃圾灣、赤柱岸邊及華貴邨附近的水道。至於有關研究的其他詳情，可參閱載於署方書面回應（附件六 b）第三段的網頁資料（[http://www.epd.gov.hk/epd/clean\\_shorelines/tc/node/46.html](http://www.epd.gov.hk/epd/clean_shorelines/tc/node/46.html)）。

40. 林玉珍女士 MH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希望了解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處理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西面船廠位置的海上垃圾，以改善現時處理該處垃圾的效率；
- (b) 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合作，以跨部門方式處理海上垃圾，相信能事半功倍；
- (c) 相關部門已進行一系列的清潔工作，但香港仔避風塘的實際潔淨狀況仍然未如理想。詢問相關部門將採取何措施，以改善清潔成效；
- (d) 詢問相關部門與其清潔承辦商的合約將於何時到期，以及是否有機會讓區議會參與討論新的合約內容，以期改善潔淨服務；
- (e) 詢問相關部門清理香港仔避風塘內垃圾的頻率及具體地點；
- (f) 環保署就海上垃圾源頭及種類進行的研究涵蓋全港的整體情況，而南區的選定地點包括石澳、赤柱及華貴邨等地，香港仔避風塘並不包括在內。詢問相關部門何時會就香港仔避風塘的具體情況進行研究；
- (g) 既然香港仔海港內大部分的污染來自雨水渠口，建議在排水口安裝魚網或鐵絲網，即能阻隔垃圾流入海港內。希望相關部門於會後向

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具體交代將如何處理雨水渠以外的垃圾來源，包括魚類統營處、船廠及漁船；以及

(h) 希望了解食環署及海事處就船廠位置收集垃圾的分工。

(會後補註：就上文(e)項，海事處承辦商在香港仔避風塘內，清理海上垃圾和向船隻收集家居垃圾的範圍，覆蓋整個香港仔避風塘。)

41. 翟次浩先生及黃嘉慧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一直有聯同其他部門合作於岸邊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一般而言，署方負責在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岸邊位置收集垃圾，再由海事處以海路運走；
- (b) 部分垃圾體積龐大，例如雪櫃甚至棄置船隻等，加上吊機難以到達岸邊位置，食環署亦沒有辦法將大型垃圾運走。在此情況下，署方會通知其他部門，例如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搬走岸邊的大型垃圾，以維持環境清潔衛生；
- (c) 署方有為鴨脷洲海旁道等地的船廠提供垃圾收集服務，船廠租戶亦非常自律，會將垃圾整齊包妥後交由署方收集；以及
- (d) 署方的清潔承辦商於香港仔避風塘內數個位置收集垃圾，包括以火鉗及燒烤叉等工具撿走罅隙之間的垃圾。

42. 朱永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除黑色暴雨警告及三號或以上颱風等惡劣天氣情況外，海事處的海上清潔服務年中無休，工作時間約為每天早上八時至黃昏六時；
- (b) 海事處將於會後，以書面回覆有關清潔承辦商的合約到期日；以及
- (c) 食環署已界定由該署向船廠提供垃圾收集服務。

(會後補註：就上文(b)項，海事處回覆表示，其海上清潔合約為期五年，目前的合約將 2016 年 9 月 30 日到期，新的招標籌備工作將於 2015 年年底開始。海事處會從各方面搜集資料，包括現時公眾和區議會對海上清潔提出的意見，並參考各方面的建議，制訂投標技術評審標準。投標者必須先通過技術評審，才可參與競價。)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曾就「規管船隻使用防污油漆以改善水質」的議題進行討論。根據海事處於會後提供的資料，署方正擬備立法建議，並預計可於 2015 年年底完成。屆時新的本地條例將適用於所

有香港船隻（不論位於何處）及停留在本港水域之非香港船舶，相信有助改善南區的海水水質。委員會希望相關部門繼續積極進行立法工作，並加強監察和執法，以減低船隻使用防污油漆對海水水質的影響。此外，就紅潮及海上垃圾等問題，現已設有相關跨部門的通報網絡和工作小組。事實上，保持海洋環境清潔有賴持續的監察及多方面的協作，海上垃圾獲清理後，亦無可避免會再出現，故與每天提供清掃街道服務一樣，清理海上垃圾亦是長期的工作，與公德心有關。因此，委員會希望相關部門之間密切溝通，並加強宣傳和教育，以提高公眾對保護海洋及海岸環境清潔的意識，以期改善南區以至全港的海岸環境及海水水質。主席感謝各委員積極監察區內的海水水質和相關部門的工作，希望委員繼續努力監察區內的環境衛生事宜，並請相關部門在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議程四：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41/2014 號）**

---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薄扶林村）（附件一第 2 項）**

44.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23 霍志深先生出席會議。

45. 霍志深先生表示，渠務署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與薄扶林村排污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會面，商討有關興建污水泵房事宜的進度。他匯報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如下：

**(I) 污水泵房的選址**

- (a) 繼在上次委員會會議簡介需先為關注組最屬意的選址（下稱「首選選址」）解決供電問題，署方於 2014 年 8 月 6 日獲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確認無須於泵房安裝變壓器。經署方覆檢後，認為可以繼續就首選選址進行泵房設計；
- (b) 署方於 9 月 23 日的會面，與關注組商討泵房的初步設計。由於首選選址的面積有限，泵房設計須盡量地盡其用，故在施工期間須借用牌照用地編號 H-1949 作臨時支撐及存放物料用途。署方得悉有關持牌人原則上同意上述安排；以及
- (c) 署方現將康文署薄扶林轉運苗圃的部分用地列為後備選址。

## (II) 污水渠的走線

- (a) 署方會繼續覆檢污水渠的走線；以及
- (b) 署方於 9 月 23 日的會面，向關注組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簡介最新的污水渠走線，初步相信最新修訂的走線能惠及的房屋數目會略有增加。署方稍後將在村內開挖探坑，以查明地底情況，並確實受惠的戶數。

## (III) 下一步工作

- (a) 署方預計於 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年初就泵房選址進行探土，並在村內開挖探坑，查明地下管線的狀況；以及
- (b) 署方會繼續完善泵房的設計，並在有更多資料時向關注組及區議會再作匯報。

46. 主席表示，有關渠務系統的項目已討論多時，渠務署不斷與村民溝通的積極態度值得欣賞，並喜見有關項目已漸入佳境。主席請署方繼續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 鴨脷洲海旁道水務署工地續期申請（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1162） （附件一第 3 項）

47. 司馬文先生表示，水務署於大潭水塘道近陽明山莊的維修站（下稱「大潭水塘道用地」）已完成圍板安裝工程。從署方提供的圖片（附錄一）可見，圍板十分美觀，他對此表示欣賞。他詢問上述圍板旁仍出現一幅鐵絲網的原因。

48.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有關鐵絲網是政府一貫使用的標準圍網，相信該部分位置屬於地政總署的未批租政府土地。有委員曾於以往會議表示，美化水務署工地的圍板後，旁邊的鐵絲網會顯得簡陋，故建議在鐵絲網上鋪設較美觀的物料，以配合周遭環境。她希望委員明白署方只能提供標準款式的鐵絲網，以便署方人員巡查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情況，該款標準鐵絲網亦適用於全港各區的未批租政府土地。

49. 司馬文先生表示，標準款式的鐵絲網外型不美觀。他認為大潭水塘道用地沒有明顯的執法或安全問題，故無須以鐵絲網圍封整幅未批租政府土地，只須沿行人路安裝欄杆，防止車輛駛入工地。他希望地政總署考慮上述建議，以期改善周遭的環境。

50.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並表示由於鴨脷洲海旁道的水務署工地已完成搬遷，大潭水塘道用地的圍板安裝工程亦已完成，故建議從下次進展報告起刪除此跟進項目。

51. 司馬文先生希望保留跟進項目，以跟進他剛才提出的意見。

52. 主席表示，由於跟進項目旨在跟進鴨脷洲海旁道水務署工地的續期申請，與司馬文先生剛才提出的意見關係不大，故維持刪除有關跟進項目的決定，並請相關部門於會後跟進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 **珍寶碼頭旁政府土地提供利民設施（建議二：增設洗手間） （附件一第 7 項）**

53.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徐遠華先生因事缺席是次會議，現替他提出以下意見：

- (a) 多個部門早前已認同值得於珍寶碼頭及附近一帶增設洗手間，但食環署現時卻表示，由於上述地點的人流較低，現階段未有需要在該處興建公廁；以及
- (b) 徐遠華先生估計背後原因是署方的資源不足，故希望繼續在進展報告中保留此跟進項目，以便署方在資源許可時重新考慮。

54. 黃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公廁工程須獲食環署總部的批准。署方已分別要求總部就有關建議進行三次研究，惟總部一直持相同立場。若委員會於稍後再提出要求，署方可按屆時的不同情況，要求總部再次考慮有關建議。

55. 歐立成先生 MH重申徐遠華先生希望在跟進報告保留有關項目，以便適時再作跟進。

56. 主席同意上述安排。

### **規劃許可申請編號 A/H10/86**

57. 司馬文先生表示，有關碧荔道 55-57 號的規劃許可申請已從進展報告刪除。他希望運輸署能就碧荔道一帶的行人路及道路進行整體規劃。規劃署已同意將有關發展項目的地盤移後，以騰出空間設置花槽。他理解規劃署的綠化比例要求發展項目須設置一定數量的花槽，但碧荔道一帶已有

充裕的綠化元素，當務之急是提高道路的可達度。他表示，既然相關發展商已同意將地盤後移，希望運輸署研究擴闊有關行人徑及行車路的可行性，並交代可擴闊的路面闊度。

58.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署同事已就有關規劃申請作出回應，指出按照已批准的發展計劃，申請人會將有關地點的行人路擴闊至 1.2 米。至於司馬文先生提及擴闊碧荔道的行人徑及行車路，則須由運輸署作出回應。

59. 主席表示，有關規劃許可申請已從進展報告刪除，提醒委員不應就進展報告內容以外的事宜進行討論。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運輸署反映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轉交予運輸署跟進。）

#### **工務計劃編號 191WC/A（工程合約編號 3/WSD/12）（附件四第 14 頁）**

60.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位於石澳村行人路及行車路的工程（d 項）的竣工時間。

61. 張展雄先生回應表示，根據水務署提供的最新資料，上述工程將於 2015 年 11 月竣工。

6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有關工程已拖延兩年多，希望相關部門加快進度，並請工程承辦商妥善擺放雪糕筒等工程物料，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63. 張展雄先生回應表示會向水務署反映有關意見。

（會後補註：水務署就上述事宜的回應載於附件四。）

#### **工務計劃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001BX （附件四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第 I 項）**

6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石澳道及大潭道一帶正進行多項斜坡工程（第 2 至 7、10 至 14、20、24 及 26 項）。上述路段路窄多彎，地勢陡斜，加上部分駕駛者不熟諳該處的路面情況，她希望工程承辦商加倍留意臨時交通安排，並應妥善擺放工程物料，以免發生意外。

65. 張展雄先生回應表示會向部門相關同事反映上述意見。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回覆表示，署方已敦促承建商妥善放置及處理臨時道路管制物品及設施，不時與相關部門檢討臨時交通安排，並要求駐地盤監督人員加強巡查，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及避免發生意外。署方亦已敦促承建商注重地盤整潔(包括妥善處理棄置飯盒等事宜)，並要求駐地盤監督人員加強日常於地盤進行的安全、環保及物料存放等方面的巡查工作。)

66. 司馬文先生同意陳李佩英女士的意見，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承辦商往往在工地遺留工程廢料，應加以懲罰，並認為署方須加強對工程承辦商的監管。此外，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各斜坡工程地點附近的行人徑情況。

67. 主席表示，於斜坡開拓行人徑的事宜與進展報告無關，委員應集中討論進展報告的內容。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將於 2014 年 11 月出席區議會會議，司馬文先生可考慮屆時向署長表達有關訴求。

68. 司馬文先生表示，正因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將出席區議會會議，他希望先取得相關斜坡及行人徑的資料，以便與署長作詳細討論。

69. 主席表示非常尊重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但由於有關事宜實在偏離進展報告的主題，他請司馬文先生先提出相關議題，再作專題討論。

####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1981 612/SHGS/82 (附件七第 3 項)**

70. 司馬文先生表示，食環署希望延長使用有關撥地的期限，但用地現時的使用情況未如理想，衍生嚴重的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希望署方先加以解決。

71.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根據地政總署的記錄，署方曾就上述撥地延期申請收到反對意見，現正等待食環署作出回應。

72. 黃嘉慧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反對意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將於會後向司馬文先生了解具體情況，以作出回應。

73. 主席請食環署於會後跟進相關意見。

##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1413 392/SHGS/82（附件七第 7 項）

74. 司馬文先生表示，曾建議在鴨脷洲海旁道增設渡輪上落客點，以便日後來往長洲的市民轉乘港鐵，惟建議一直未有回音。此外，有關上落客點並不接近任何港鐵站，未能方便長洲居民轉乘港鐵。他曾與渡輪營辦商溝通，對方表示正計劃參與投標，認為應藉此契機改善渡輪服務及營辦商的收入。

75.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申請續期的短期撥地，是南丫島渡輪服務的上落客點，她會將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轉交予運輸署跟進。

76. 主席建議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上述渡輪服務事宜。

### 議程五：其他事項

---

#### Grate Art 計劃

77. 主席表示，有關計劃由「海洋復原聯盟」提出，希望藉於排水渠口旁設置標誌，提醒市民不要隨便於排水渠亂拋垃圾，而令垃圾最終流入海洋，造成污染。秘書處於會前已將有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的網上資料庫，並將相關部門就上述計劃的初步回應電郵予委員參閱。

78. 主席歡迎「海洋復原聯盟」的代表簡介有關計劃的內容（參考資料三）。

79. 主席表示，有關計劃旨在保護海洋免受污染，出發點值得欣賞，但澄清有關計劃並非由委員會提出，純粹是請委員備悉有關計劃。委員會不會就計劃的具體問題進行討論，亦不會作出表態。

80. 司馬文先生及陳志榮先生對有關計劃表示欣賞，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希望於標誌加上中文字，以便本地居民了解當中的訊息；以及
- (b) 市民對保護海洋的意識仍有改善空間，建議參考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早前慶祝成立 150 周年的煤氣蓋美化活動，以藝術方式提高市民對保護環境的意識，並希望渠務署及食環署等部門參與其中。

81. 主席表示，如「海洋復原聯盟」希望推行有關計劃，便應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一、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地區發展文件 42/2014 號）

8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 第三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83.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德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 HADS DC/13/30/2/7/012

(郵寄及傳真：2845 3489)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 18 樓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陳局長：

跟進電視節目《講清講楚》的言論

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上，曾就陳局長早前出席電視節目《講清講楚》（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播出）的部分言論作出討論。陳局長於節目中曾表示，「舉例在南區，置富花園附近有一幅地，我們打算用作資助房屋，不管公屋也好，居屋也好，當區有區議員反對，他們說如果你要興建，請你建私樓。」

發展局及相關部門曾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就「土地用途檢討—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諮詢南區區議會。然而，根據記錄，當中並無提及上述陳局長所指的事宜。現隨函附上相關的會議紀錄，以供參考。

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的會議上，南區區議會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置富區當區議員）強調從未與陳局長會面，亦從來沒有提出陳局長所指的言論，並重申在南區的交通問題獲解決前，他認為政府不可放寬薄扶林發展限制以興建任何類型的房屋。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0 與本人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啟暉 )

連附件  
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節錄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50/12/60  
來函檔號 Your Ref.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傳真 Fax: 2868 4530  
電話 Tel: 3509 8842

郵寄及傳真: 2553 7268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林啟暉主席

林主席：

#### 跟進電視節目「講清講楚」的言論

發展局局長囑咐我多謝貴會 10 月 15 日給他的來信，並代他回覆。

正如行政長官於本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接納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以未來 10 年供應總量為 47 萬個住宅單位為新目標，公營房屋佔六成。要達到這目標，我們需要足夠土地。發展局建議全港共有約 150 幅土地可改作住宅用途，預計如在未來 5 年推出，可供興建約 21 萬個公私營單位。相關土地分布於全港 16 區，發展局正跟進相關土地檢討及改劃工作，並聯同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徵詢各區區議會的意見。

在上述須改劃土地中，南區佔 14 幅。就此，發展局副局長及相關部門代表於 5 月 15 日特別諮詢南區區議會，向議員介紹該 14 幅土地的資料，以及政府推展相關改劃工作的概略時間表。各南區區議員於會議上向政府提供了不同意見，例如政府應先解決南區公營房屋短缺問題，以及對改劃「綠化地帶」用途作私營房屋發展的建議持保留態度等。

發展局局長於無綫電視互動新聞台 9 月 28 日「講清講楚」節目上，曾提及置富花園附近一幅現劃為「住宅（乙類）」用地，以及毗鄰位於薄扶林雞籠灣一幅「綠化地帶」用地。該兩幅用地為局部撤銷「薄扶林延期履行權」作公營房屋發展及未來華富邨重建的六幅用地的其中兩幅。在局部撤銷「薄扶林延期履行權」後，該等用地將提供作發展公營房屋用途，提供新增公營房屋單位（包括公屋及居屋），並用以為分階段安置華富邨公屋租戶，以支援華富邨重建。

局長知悉南區區議會主席以及一些居民及組織，對局部撤銷「薄扶林延期履行權」以至薄扶林雞籠灣「綠化地帶」用地用作發展房屋，持反對意見。同時發展局從不同消息來源得知，其中有個別地區人士曾表達萬一要在用地興建房屋的話，私人房屋是會較容易接受的方案。

我們希望上述會釋除各南區區議會議員的疑慮。

發展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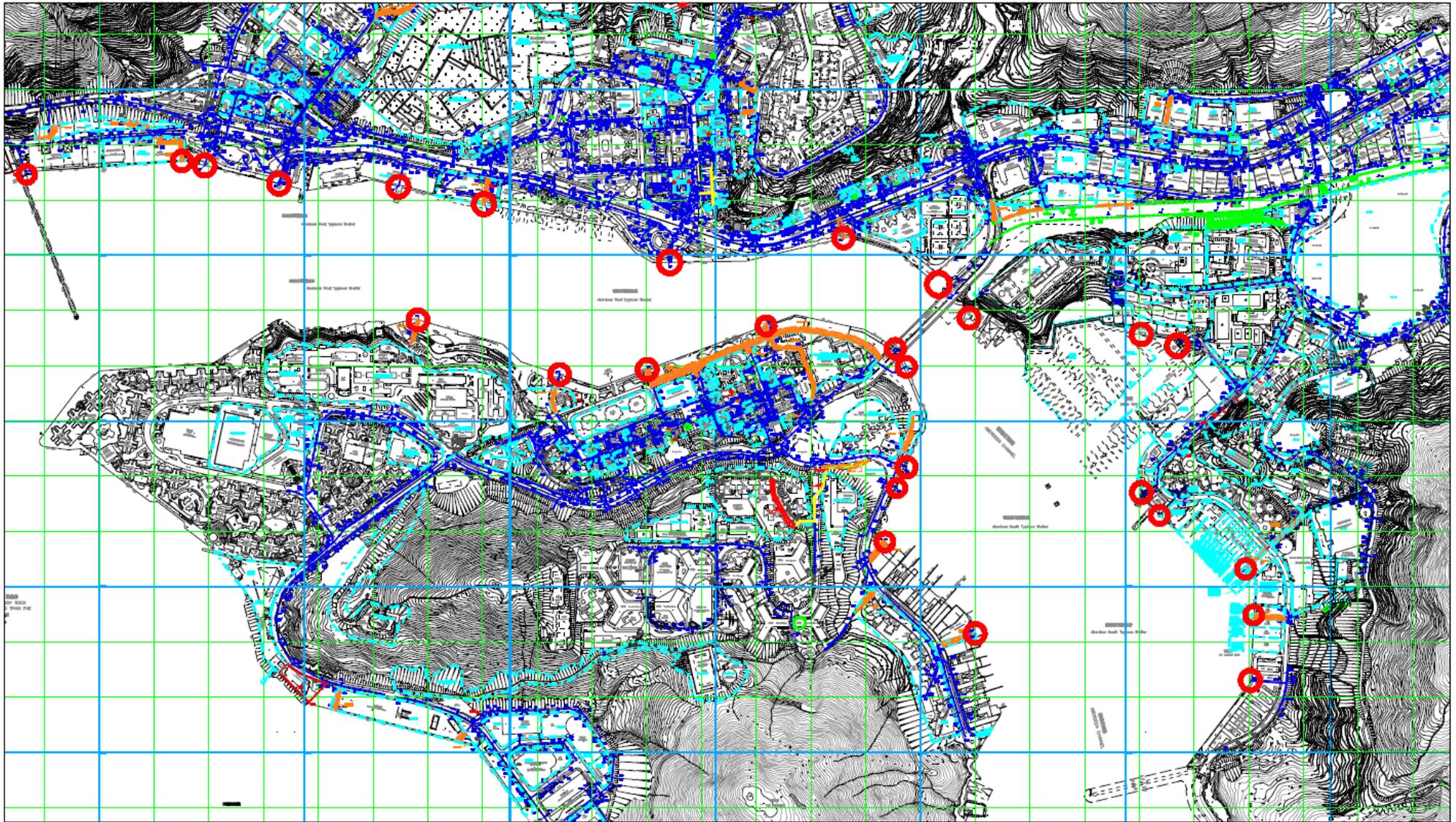
(林冰冰



代行)

副本送：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周楚添先生 JP (傳真：2873 5261)

2014 年 11 月 5 日



Field View

就工務計劃編號 191WC/A (工程合約編號 3/WSD/12)

水務署的回覆：

陳李佩英女士的意見：

有關工程已進行多時，希望加快進度，並請工程人員妥善擺放雪糕筒等工程物料，以免引致交通阻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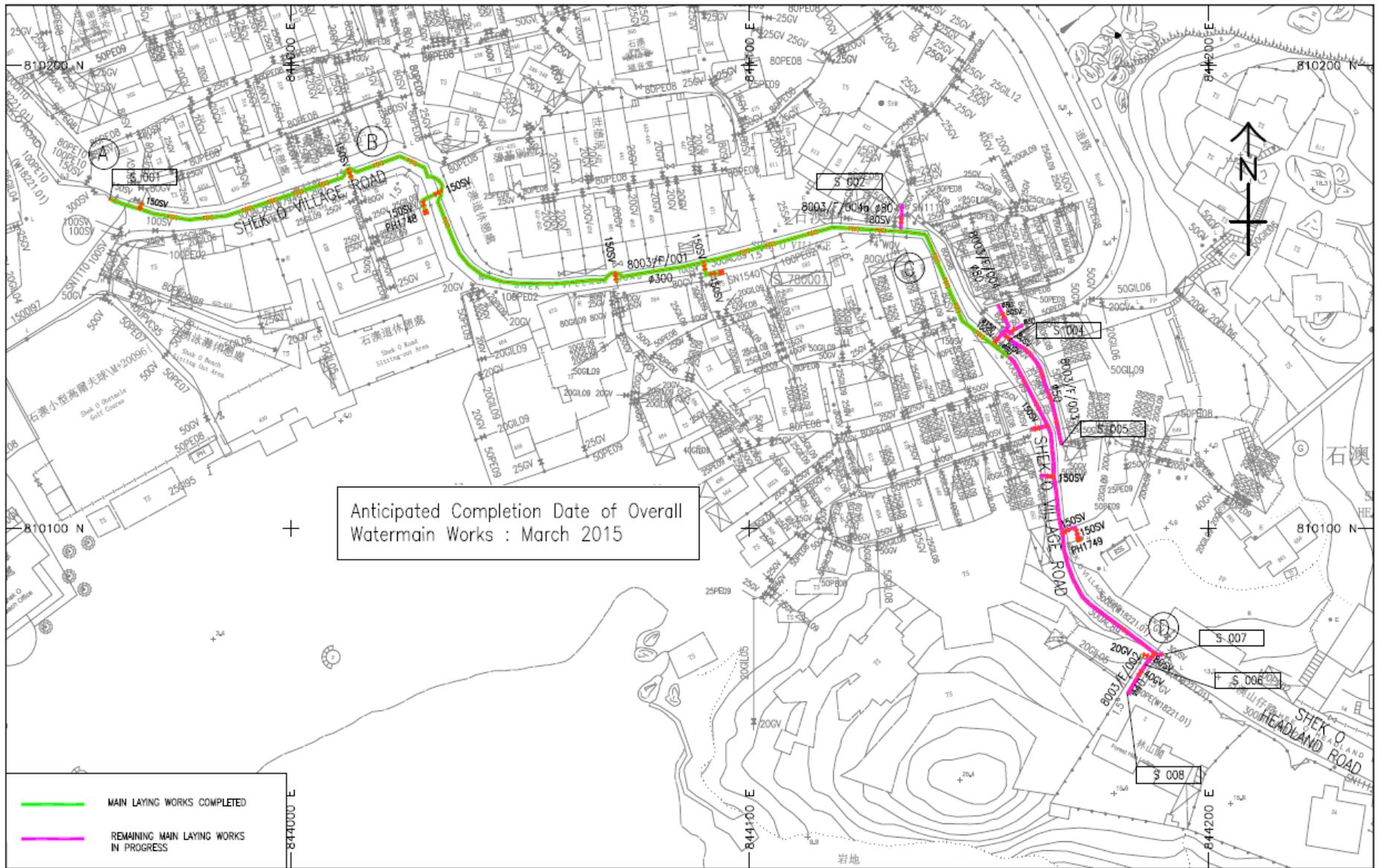
水務署的回應：

根據本工程（水務署合約編號 3/WSD/12）的合約範圍，承建商須更換一條位於石澳村路行車路（附圖由 A 點至 D 點）直徑為 300 毫米的食水管，從而降低水管爆裂的風險及維持穩定可靠的供水服務。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為止，承建商已完成位於由 A 點至 C 點的石澳村路段（圖示綠色部分）的水管鋪設工程。而位於 C 點至 D 點的石澳村路段（圖示粉紅色部分）的水管鋪設工程則仍在進行中。預計整項水管接駁工程將於 2015 年 3 月完成。

為促進工程進度及減低工程期間對居民帶來的不便，署方於 2013 年 9 月在工程展開前，曾就上述工程與石澳居民協進會代表進行會議，以簡介工程內容及交流對本工程的意見。在會議上，各代表均表示支持進行有關工程。同時，署方亦於 2013 年 9 月通知工程範圍附近的居民，告知有關工程於 2013 年 9 月起分階段展開，承建商會致力於 2015 年 11 月前完成工程。

至於「雪糕筒」方面，署方亦一直與居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工程物資的擺放不會影響附近交通。倘若接獲居民就本合約工程的意見，本合約承建商亦會即時跟進及採取適當措施處理。



Anticipated Completion Date of Overall Watermain Works : March 2015

- MAIN LAYING WORKS COMPLETED
- REMAINING MAIN LAYING WORKS IN PROGRESS

<b>AECOM</b>	CONTRACT NO. 3/WSD/12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 MAINS, STAGE 4 PHASE 1 — REMAINING MAINS ON HONG KONG ISLAND	合約編號 3/WSD/12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 — 港島區餘下水管工程	SCALE 比例 1:750 (A3)	DATE 日期 13/10/2014
	DRAWING TITLE STATUS OF WATER MAIN WORKS AT SHEK O VILLAGE ROAD	(SHEET 1 OF 1)	CHECKED 覆核 TM	DRAWN 繪圖 DW
		JOB NO. 工程項目編號 60050541	DRAWING NO. 圖紙編號 3WSD12/SK/426	REV. —